证券代码：A 股 600806　　证券简称：交大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07-021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年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有关《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章程修正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200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报告》之有关内容请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网页 http://www.sse.com.cn 和公司国际互联网相关网页 http://www.jkht.com 查阅。

兹通告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00，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 2006 年度股东年会、H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如下：

一、2006 年度股东年会：

（一）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二零零六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二零零六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二零零六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公司二零零六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06 年度根据中国会计准则，我公司实现净利润 7815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 4402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49 万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064 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708 万元，可供分配利润 3137 万元；根据香港会计准则，我公司实现净利润 8,248 万元，公司实现的净利润首先用于弥补亏损 4,369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349 万元后，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530 万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最低值为按中国会计准则的 3,064 万元。

建议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现有股本总额 283,243,255 股为基数，每 10 派送人民币 0.6 元发放现金红利，派送现金 16,994,595.30 元。

5、审议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于香港之核数师，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核数师酬金；

7、审议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委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于中国国内之审计师，以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审计师酬金；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经财政部批准由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华夏天海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的一个具有较大规模、分支机构遍布十个省（区）的集团型社会审计中介机构。总部设在北京，在吉林长春、青海西宁、辽宁设立三个分所。该所国有特大型企业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A 级资格、司法鉴定资格。该所注册资本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田雍。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资产评估。

8、审议委任李冬茹女士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会议结束后生效，直到 2008 年 10 月 31 日（详见附件：独立董事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9、审议调整本公司董事及监事之酬金及津贴标准之建议；

单位：人民币元

职务	现标准（税前）	拟调整标准（税后）
董事长	3000元 / 月	5000元 / 月
副董事长	2000元 / 月	4000元 / 月
境外独立董事	3000元 / 月	12000元 / 月
境内独立董事	3000元 / 月	8000元 / 月
其余董事	2000元 / 月	3000元 / 月
监事长	2000元 / 月	3000元 / 月
监事	1500元 / 月	2000元 / 月

10、审议 2007 年度技术改造项目报告；

11、审议更改公司名称及批准因更改公司名称而其后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由「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为「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授权董事会采取彼等认为必要或适宜之行动及签署所有文档或作出彼等认为必要或适宜之安排，从而落实更改名称。

（二）、特别决议案：

12、审议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批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其后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经公司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公司以现有股本总额 283,243,25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141,621,628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424,864,883 股。

13、审议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二、H 股类别股东会议：

特别决议案：审议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批准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其后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三、A 股类别股东会议：

特别决议案：审议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批准因应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其后修订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附件、独立董事李冬茹女士履历表；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个人简历

李冬茹，女，1955 年 1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教授级高工。研究生学历。现工作单位为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2001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科技工作部主任，主要从事行业科技管理工作。“九五”、“十五”期间，先后主持或组织过“九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数控技术与装备工程化的研究与开发”、“九五”国家技术创新计划重点项目“新一代数控系统平台的开发研究”的具体实施。组织完成了“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重点项目“精密制造与数控关键技术研究和应用示范”、“先进制造基础件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的可行性论证和组织实施工作。参与了“863 计划”先进制造与自动化技术领域机器人主题“数控关键技术与装备产业化支持技术及应用”项目的可行性论证及年度实施工作。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李冬茹女士为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于 大连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冬茹，作为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李冬茹
2007 年 4 月 18 日于北京

附注：

1、凡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交易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之本公司股东名册中的 A 股股东及登记在香港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本公司股东名册中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公司二零零六年股东年会。

2、本公司将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九日（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 H 股的股东请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时前交回本公司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 楼 1712-1716 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事处。在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凭身份证或护照出席股东年会。如股东由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年会，代理人还需携同代理人委托书出席。

3、拟出席股东年会的 H 股股东请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该日以前将身份证或护照（载有股东姓名的有关页数）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216 室）。

4、拟出席股东年会的 A 股股东，凭身份证、股票帐户卡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至八日上午 8:30-11:00 时、下午 2:00-5:00 时，前往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本公司办公大楼 216 办公室办理参加股东年会登记手续，也可在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该日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本公司办公室（216 室）。

5、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为出席及投票。委托超过一名委任代表的股东，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东年会，可按本公司提供的代理委托书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大会开始时间前 24 小时（即六月二十八日上午 9:00 之前）交回本公司的注册地址。

7、预期股东年会会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本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

联系电话：0086－871－6166623

传真：0086－871－6166623 或 0086－871－6166288

联系人：罗 涛先生、王碧辉女士

邮政编码：650203

承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喻琰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出席 2006 年度股东年会的回执

本人或单位：_ _（中文）

_ _（英文）身份证 / 护照号码：_ _

持有公司股份 A 股 _ _ _ _ _ _ _ _ _ _ 股东代码：_ _ _ _ _ _ _

H 股 _ _ _ _ _ _ _ _ _ _ 股东代码：_ _ _ _ _ _ _

地址及邮编：_ _

电话：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传真：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拟 出席 / 委托代理人出席 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在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公司注册地）本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举行的 2006 年度股东年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之公司。

股东：_ _

日期：_ 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英文全称。

2、请附上身份证 / 护照之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之文件。

4、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之前送达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中国云南省昆明市茨坝路 23 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编 620203）或传真（传真号码：0086－871-6166623 或 0086－871-6166288）方式送达本公司办公室（216 室）。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年会代理人委托书

本委托书代表的股份数目（附注 1）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本人（附注 2）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地址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持有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 A 股 _ _ _ _ _ _ _ _ _ _ _ 股，H 股 _ _ _ _ _ _ _ _ 股(附注 3)，为本公司的股东。

本人委任大会主席或 _ _ _ _ _ _ _ 先生（女士）地址为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_